

# 关于增补学院第十届工会委员会生活委员 工作方案

由于学院组织结构调整，第十届工会委员会生活委员因工作需要调离出现空缺。为进一步加强工会队伍建设，保证工会组织完善，顺利地开展工作，根据学院实际情况，增补第十届工会委员会生活委员一名。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生活委员基本条件：

- 1、本院在职在岗工会会员，且在 2019 年 1 月以后退休。
- 2、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；
- 3、有一定的参政、议事能力；
- 4、热爱工会工作，热心为职工群众办事，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。

## 二、增补程序：

- 1、第十届工会委员会筹备增补生活委员会议；
- 2、第十届工会委员会拟定《增补第十届工会委员会生活委员选举办法》；
- 3、召开全体会员大会进行民主推荐；
- 4、第十届工会委员会汇总、审议民主推荐名单，报院党总支审核；
- 5、学院党总支审核后，确定差额 10%的生活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 2 名，并公示三个工作日；
- 6、召开全体会员大会进行正式选举；
- 7、选举结果报区教育工会审批备案；
- 8、教育工会批复公告三个工作日。

### 三、时间安排:

- 4月5日: 工会委员会召开筹备工作会议;
- 4月7日: 组织全体会员大会进行民主推荐;
- 4月7日: 工会委员会统计并审议名单, 报学院党总支;
- 4月10-14日: 学院党总支会议, 审核确定初步候选人名单;
- 4月17-20日: 生活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公示;
- 4月28日: 召开全体会员大会进行正式选举;
- 5月2日: 选举结果报区教育局审批备案;
- 5月10-12日: 教育工会批复公示三个工作日。

徐汇区教师进修学院第十届工会委员会

2017年4月7日